

·自然辩证法理论·

辩证法的本义与现时代自然辩证法

刘啸霆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辩证法的本义是对话,是有“人”的。自然辩证法的本义就是人与自然的对话。由于当代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自然辩证法必须以一种反思的姿态走出近代知识论传统,开展人与自然的深层对话,从而步入发展的研究。这是比科学技术学视野广阔的领域。科学技术学作为新的范式和生长点,在自然辩证法的旗帜下将获得更大发展。

关键词:辩证法;对话;科学技术学;发展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 5680(2004)03 - 0033 - 04

自然辩证法有史以来曲折坎坷的经历,以及当下的自然辩证法业者经常不得不借助外力才勉力维系的生存境况,至少表明我们原来对它的理解存在某些重大偏颇或失误,表明这一理论或事业确已到了非做重大改革和调整不可的时候了。回顾自然辩证法百余年的历程,不难发现,关于这一理论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其一,是关于自然辩证法思想的倾向性问题,也就是自然界有无辩证法(当时以为这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需要),西方马克思主义所反对的自然辩证法主要也是“自然界有辩证法”这一论断;其二,是关于自然辩证法的学科范围或构成,它究竟是哲学还是一般的交叉科学;其三,是关于自然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及其现代性问题。全部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自然辩证法是否存在或要不要保留自然本体论这个前提或尾巴,这同时也牵涉到对自然辩证法本性的理解。对此,仅仅从自然辩证法自身的逻辑演变还不能一目了然;倘若从社会历史学角度来考察,则不难发现,自然辩证法在今天的定位同我们的哲学基础理论一样,有着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我们固然不必因为这一罪责多少有可能要算在自己头上而难堪,但却有责任必须对历史上近乎胡言乱语的东西给予彻底清算。因为这些胡言乱语既来自一种始源性的诱感和误读,又出于一种意识形态的需要和知识霸权,也就是说它不过是权力话语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副产品而已。当学术不能作为一种纯粹精神事业而存在的时候,对理论自身的围剿就必须充分考虑它能够存在的场域和条件。仅就这一点而言,自然辩证法在中国恰恰以

某种非规范性操作,发挥了它的超场功能,而这也正得益于其暗含着的对古老源性传统的不自觉回归。

一 自然辩证法:人与自然的对话

自然辩证法究竟是什么?如果仅就概念来进行分析,很难获得清晰的说明,因为其根本在于这些说明所依存的背景和传统上。目前对自然辩证法理解的最大缺陷有两种:一是仅从知识论视角出发来进行诠释,特别是遵循近代哲学传统把辩证法理解成概念的辩证法,这就走上了西方纯粹概念化自我意识学的歧路,以往把科学技术哲学等同于自然辩证法就是犯了这个错误,更不要说当前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也是这种自我中心化过强的结果;二是按照近代本体论传统来理解辩证法,将其理解为自然界的普遍联系,甚至认为这种辩证法与概念辩证法具有一致性并且决定后者,从而使我们的理论成为有根的存在。后一种理解在心愿上很值得同情,但于理却说不通,因为这两种辩证法(即物质与精神)间不可能直接地简单跨越,这个问题早已被学术史所证伪,因为这种意义上的唯物主义不过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灵巧变种而已,是进化论的唯物主义,不是“辩证”唯物主义。

其实,说到底辩证法的要旨和妙处恰恰不在知识论,单纯从知识论来理解辩证法是永远也达不到对它的完整把握的。就辩证法的古义而言,其内涵也不在知识论,更不在具体的自然界本身如何,而是源自一种对话传统(苏格拉底的回答式论争方法),^[1]其本意是在辩论中用来揭露对方议论

【收稿日期】 2004 - 02 - 03

【作者简介】 刘啸霆(刘孝廷;1963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自然辩证法基本理论、社会发展理论、未来学。

中的矛盾,从而驳倒其论据以求得真理或达到对智慧的澄明。而智慧,根据海德格尔的考证,是指所有存在的东西(存在者)都在存在中,都属于存在,都集合于存在中。这当然也包括自然界和人都存在。所以,辩证法一开始就是有人有“主体”的范畴,与人之本性具有天然合一性。对此,就连黑格尔也认为:“希腊人以自然与精神的实体性合一作为基础,作为他们的本质”。^[2]这就是说,对智慧的洞明即对万物源始一体和谐一致的意识与自由纯真的“思”。由此来理解自然辩证法,就是在人与自然的交往中对彼此之间源始为一关系的领会和把握,也就是一种人与自然的对话。所以,它天然地是一种自然“观”或存在论,而不象柏拉图以后的辩证法,除掉了人、除掉了历史和时间,成了纯逻辑纯意识论的东西(后来则被某些机械论分子理解为无人的纯物质论的东西)。现代英语中辩证法一词“dialectics”与对话一词“dialog”仍然有着共同的词根,就是最好的例证。因此,如果说,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话,那么自然辩证法的基本问题则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离开这个维度讨论其他问题,就不是自然辩证法。

当然,由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今天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然界已经由人类的母亲或赖以生存的家园,成为被征伐被索取的对象,而今又变为需要人类同情和保护的存在;因此,再简单地回到从前的状况已经不可能,而必须在已有的基础上对原初智慧进行一种间隔性的思考与回应,也就是进行反思性观照。这是当代辩证法的一个基本态度,而且事实上也只能如此。当代人类社会的发展已经表明,人越来越远离源始澄明的境地,生活的诗意早已散失殆尽、荡然无存;没有反思的态度,人究竟为何物,人究竟在哪里,都是问题。这样一种反思的态度和方式是对原有的逻辑化思路的一种突破和超越。这种逻辑化的思路源于由柏拉图开启的主客体的致思趋向,是一种以思维精致化为目标的带有空间化取向的知识论探求。当古代那种源始同一化的状态被打破以后,人的努力就变成了自我的片面扩展和对人为设定彼岸的求索与征服,世界的状态就变成了物我关系。于是,辩证法也成了失去生存意味和内涵的纯智力行为,成了“形式”逻辑。正因此,直到当代,究竟什么是辩证法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而实际上,辩证法的最初的涵义里本来有一种生命的涌动和追求在其中。

辩证法的此番境况表明,人类必须以一种反思的方式而不是知性的方式进入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才能触摸其真谛。一句话,辩证法只有以对现代人生活方式和路线的前提批判的反动姿态,才能步入一种无蔽的境界,使人在世界在自然面前得以敞空地生存。马克思变革传统哲学的全部努力,就是试图以自己的方式走出解释世界的知识论范式的哲学,从而坚持和恢复辩证法的真正传统——(改变世界的)生存论范式的传统。马克思选择前苏格拉底的德谟克里特和伊毕鸠鲁的自然哲学作为博士论文,就是建立在对古代希腊传统方法论潜在价值的天才感悟和回应之上,从而使辩证法在遥远的致思中澄明的。

显然,这样一种辩证法已经不是那种被片面化了的辩证法,而是基于一种反思形态的“新概念”的自然辩证法。由于

辩证法具有属人的本性,因此只能在生存中展开,而人的现实的生存方式又总是表现为特定的历史性,所以辩证法的基本思想样态必然是生存论的方式,其基本主张必然是历史的唯物主义也就是历史辩证法,除此并无第二种辩证法。相应地,自然辩证法也就应该是关于自然的历史观或历史的自然观即生存论的自然辩证法。

二 科学技术:人与自然对话的知性形态

在目前国内对自然辩证法学科本性的理解中,科学技术研究或科学技术学(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是比较有新意和竞争力的一种导向和选择。科学技术学的提出既有学理的因素,也有现实的无奈即为了学科生存所致。

从学理上看来,把自然辩证法定位成科学技术学主要是因为自然辩证法的几乎所有工作都是无不涉及或围绕科学技术,因而不如干脆就改成科学技术学。但科学技术学在目前要获得合法性,至少还需要回答三个问题:其一,科学技术学是否就是自然辩证法?其二,科学技术学是否比自然辩证法更有学科竞争力?其三,假如有了科学技术学,是否就可以不要自然辩证法?

先看第一个问题。“科学技术学”是什么?就是把科学技术当作对象,研究科学技术。这在欧美很时髦,在国内也有人早就提出过自然辩证法的直接对象是科学技术,如1984年出版的舒炜光先生主编的《自然辩证法原理》就持此说,所不同的是该书坚持以科学技术为中介挖掘自然界的辩证法,具有调合特征。1995年出版的孙乃纪等人的《科学技术元论》,则明确地透露出自然辩证法就是科学技术学的意向,只是当时不便明说罢了。近年来由于对外交流的增加,结合国外的学术动态,把自然辩证法归为科学技术学的呼声逐渐多了起来,成为不能不正视的一种倾向。实际上,仔细研究这一问题,不难发现,科学技术学想要取代的只是流行的自然辩证法,而流行的自然辩证法恰恰也是真正的自然辩证法想要扬弃的对象,这一点与科学技术学并不矛盾。所不同的是,科学技术学本身似乎也并不不能被作为真正的自然辩证法,因为它仅仅是科学技术研究而已。

当然,这里必须承认,相对于科学技术的知性形态,科学技术学已经有了一定的反思意识和倾向,但这还远远不够。一方面,科学技术并不是当代文化的全部,它只不过是西方主客二分文化所衍生出来的一个合法怪胎,科学技术所赖以存在的东西,早已深埋于西方文化传统的源头之处;另一方面,科学技术学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科学技术本身,纵观其各项主张,都是为着科学技术而围绕科学技术工作的。科学技术学的目标决不可能反科学技术,而是对科学技术强势发展的某种回应,因此试图用科学技术学来取代自然辩证法的提法,恰恰是迎合科学技术霸权的某种体现,也可以说,不过是当代思潮中祛哲学化运动的一个小小插曲罢了。由于科学技术可以作为西方文化的显性代表成为辩证法的观照对象甚至是主要的对象,而反思形态的自然辩证法对于知性事物所给予的批判性观照显现要比科学技术学的目光深广得多,因此科学技术学可以象当年的科学学一样,作为自然辩证法的一个有机部分或新的范式而存在,甚至作为自然辩证

法的新的对象而存在,但不会取消或取代自然辩证法,自然辩证法的丰富内涵还不是科学技术学所能包容得了的。

事实上,人与自然的对话有四个基本层次:作为常识的感性层次,它产生经验、艺术、美等;作为科学和技术的知性层次,主要是生产理论和操作知识,科学技术不过是其理论形态;作为发展的实践和工程层次,包括人类以劳动为基础的社会活动与交往形式,主要出产实践和道德智慧;作为辩证法的反思层次,主要是对前述关系进行一种反思性的观照,形成洞悉人与自然对话方式的一种深层智慧。当然,四个层次是相互作用和渗透的。其中,科学技术学主要针对的是其中的知性层次,其学科范围比自然辩证法还是要小很多,因此根本无法取代拥有广阔视域的自然辩证法。

就自然辩证法学科发展的走向而言,其带头领域从自然观或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到科学哲学再到科学技术“学”(STS),本来是顺理成章的,属于学科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正如吴国盛所强调的,在自然辩证法中有两种传统——哲学化的传统和社会学化的传统。^[3]科学技术学就属于社会学化的传统,因为它所从事的并不是“第一性”的科学研究,只是“后”科学研究,其实质是科学的社会研究。所以,科学技术学主要是属人的社会科学,而这天然地属于自然辩证法的反思领域。现在,如突然用本学科的一部分来取代和命名整个学科,则不免违背了学科建设的一贯做法和准则。

此外,就学科发展而言,科学技术学也未必会比自然辩证法更有竞争力,因为各个学科和领域都各有其所长,彼此很难判定孰优孰劣,只能说各有特色而已。科学技术学因受科学技术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而受到某些拉动,这也是一个领域在创业之初所常有的现象。自然辩证法虽说不是新学科,但它这些年关注社会发展、思考人与自然关系所形成的学科传统和方法与精神,可以说独步天下,其内在活力势如潮涌,远不是哪个新兴学科所能轻易撼动的,科学技术学的兴起就是自然辩证法事业繁荣的明证。也就是说,它的出现并不是自然辩证法的自我否定,而恰恰是表明了自然辩证法的知识出产力和学科创新度。这才是问题的根本。倘若把自然辩证法换成科学技术学,即使不管学理如何,仅在学科的社会运行上也永远无法达到自然辩证法的社会认可和影响程度。而且,自然辩证法作为科学技术学的母体,是科学技术学存在的根本,科学技术学离了自然辩证法,就象离开了大地之根,将很难在学科丛林中立足。结果,那些抱有某种幻想的人士,到头来只怕自己的一相情愿迎来的却是一瓢冷水。这肯定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

这里,有两点顾虑和误解需要澄清:一是试图在学理上追求学科的纯而又纯,二是以为越远离意识形态就越有科学性,越有真正的学问。可以说,这两项要求都有一定合理性。仅就前者而言,科学的发展确实要求尽量纯化,否则就不存在形式化和公理化的问题了。但这种努力也是依据学科性质的不同而有差异的。自然辩证法是个交叉学科,不仅有文理交差,而且有科学与社会的交叉,它的背景和对象都离不开社会、离不开人,即使追求纯而又纯,也永远达不到数学的程度,所以这种努力要有限度。第二,以为与意识形态挂钩不容易有纯粹的学问和客观性,大体也是对的,人类历史

上已有无数科学史实印证了这一点。但问题更在于看你究竟是什么学科。比方说,没有意识形态的需要就没有自然辩证法,没有科学家的哲学需要也没有自然辩证法。假如我们简单地祛意识形态化和祛哲学化,如某些同志所希望的搞出一门纯粹的独立的科学技术学来取代自然辩证法,倒真是等于给自然辩证法断了根,但同时也给科学技术学断了根。反过来,即使有意识形态的约束,也不是不可以搞真正的学术研究,众所周知,这些年来自然辩证法所取得的成就及其推广程度,恐怕是相关领域中最大的,它对中国思想解放的推动没有几个学科能够比得上。假如没有意识形态的支撑,我们这么大的学者队伍怕是连饭碗都保不住了,哪还有资格在此谈论学科发展,更不要说科学技术学呢!当然,我们的目光还是要放远一些。可话又说回来,问题的关键其实不在于什么意识形态,而在于如何充分有效地利用意识形态,创造“意识形态”的价值。这就象追求产品和财富的绝对数量或总量,而暂时不要过细地照顾公平一样,因为“发展是硬道理”。对此,我们应当去掉中国文人特有的那股酸腐气,不要简单地只从外在现实的情况来讨论学科建设,而应在学科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扎实地做一点工作。试想一下,在意识形态作为核心资源的时代,有多少学科拼命想被意识形态收编尚且不成,我们又何必抱着一种“围城”心态呢!这大概也算科学技术学所探讨的科学的运行中的一个问题吧。

最后,科学技术学所遭遇的,实际上是学科内在其与社会体制之间的矛盾。作为一种变通措施,倒是不妨将原来的科学学改变成科学技术学似乎更加合理一些。因为它本来也是自然辩证法的一部分,是其自己强行分化出去的,结果至今找不到学科归属。但是,反正人家已经分出去了,就让它自己折腾去吧。比如,把“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改成“科学技术学学会”也许更顺理成章一些。只是科学技术并不是哪个学会或组织所能垄断的,自然辩证法也仍然要倾全力来研究科学技术及其相关问题,甚至要走向后科学技术学。这样一说,倒真成了多余的题外话。

三 发展:人与自然对话的实践形态

发展是辩证法的当然主题,列宁甚至认为辩证法就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4]“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成为)同一的……”^[5]为此,他特别关注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关于转化的观点。^[6]

发展虽是个老问题,但人类发展观念的突破却只是近年来的事,而且由于这一事件,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几乎都被牵动。本来,关注发展问题并非自然辩证法的专利,但是由于工业社会以来人类的不合理发展导致了资源匮乏、环境恶化、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空前紧张,从而使得在哲学层面反思发展的合理性成为一种迫切要求,对此,生态哲学率先闯入,这就是当代形态的自然哲学。生态哲学不过是人类发展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那种源始为一状态的某种回归。当今人类社会一切问题的根源都来自发展,而发展又源于主客二分的爱智模式的思维,源于人类对感觉和感官享受的索迫。可以说,工业社会的发展模式基本解决了人类怎样才能获得增长和进步的问题,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究竟什么样的发展才

是最好的问题。^[7]这个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解决,乃是因为“智慧”出(智慧出离自身),从而有“大伪”所致,^[8]也就是说,在主客二分的思维座架内,人开始自我膨胀,不仅人自身很功利化,而且也把自然界变成了被征服和掠夺从而实现财富增值的对象,致使人类社会的发展失去了根本的标尺,甚至突破了应有的底线。可以说,由爱智范式哺育起来的现代理性在理智启蒙中完成了对世界的祛魅,可理性并没有兑现它“创造美好生活”的诺言;相反,从反叛权威中成长起来的现代理性又作为一尊新神,使人们一次次成为自己意见的奴隶。20世纪的众多事件表明,对于以自由、独立、理性和正义之名动员起来的现代人来说,他们最终总是不断地走向目标的反面,这就是所谓自反性的现代化。^[9]为弘扬人的主体性所做的一切努力,几乎都是以对其他物种的内在价值和其他人的主体性地位的破坏来换取的。这是一个哲学爱智梦想无可挽回地遭到破灭的世纪。因此,不从一个更高的视点寻找人类的返乡之路,则接下去的发展对人类来说就会是一场噩梦。可惜,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的研究至今未能走出旧的思维怪圈,所涉事项多为空泛琐末问题,而没有立足于存在论哲学的源始出发点特别是当代生存论哲学,来对发展做出系统的观念清理和价值排序,自然也就难以用“新发展观”的眼光来看事物,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诚然,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发展”是最为复杂的问题,是随着人类自身的进化不断变换其特征和方式的永久性的难题,而且不只愈来愈成为如何从理论上再现发展的问题,还愈来愈成为如何在实际上“促成”发展,如何在实践上实现新的生活形式的发展的问题。^[10]这样的问题当然不是自然辩证法一个学科所能解决的,但是人与自然的交往关系肯定是其中最最重要最基础的一个方面。事实也正是如此,因为人的生存有四个层面,相应地人也就有四种对话形式:人与自然(天人)、人与人(人人)、人与自我(人我)、人与神秘事物和神性(神人)的对话。自然辩证法作为人与自然的对话,是一种最为源始的关系,若从进化论上说,肯定是其他关系的基础。这样的关系显然不只是科学技术所面对的那种单一的主客关系,还应该有着更丰富的超科学技术的非对象性关系,我们所要寻求和揭示的正是这些关系,因为那未出场的绝不是最不重要的。

就此,自然辩证法所需要做的主要有三项任务:一是揭示人与自然的三重关系,这是最基础的工作;二是寻找发展的尺度或底线;三是寻找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探寻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往主要被当作知识论的任务,但其内容并不限于知识性关系,如审美和伦理等内容肯定是其中重要的关系。因此,只有走出知识论的视域,使这些关系凸显出来,才能揭示人与自然的全面性关系,从而改造或重建知识论,找到发展的根基和底线。这是全部问题的根本所在,也是马克思哲学转向的真正秘密。

其二,关于发展的尺度和底线,由于以往人类的消耗和开采能力所限,并没有触及生存条件的边界,这个问题自然也就没有被纳入观察和理性思考的视野。当时的经济学和政治学主要关注发展效率和财富公平问题。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解

决了如何发展的问题。但是,当资源和环境出现危机时,发展就不能再被简单理解为可以无限度地增长,这就触及到了发展观这个根本问题,从而需要哲学和伦理学来帮助解困。这就是发展的合理性问题,也就是怎样发展才更好更合理的问题。对此,科学技术在以往并未总是扮演正面的角色,所以也就出现了科学技术如何运行及其成果如何使用的问题。这正是科学技术学所感兴趣的问题。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把握一条主线,那就是发展的合理性问题,而这个问题又与人类的利益密切相关。这最后一个问题显然已经超出了科学技术学的范围和能力,但仍然属于自然辩证法的任务。所以,我们如果把自然辩证法改成科学技术学,就会丢失大片领地,这样一来,要想获得大的发展恐怕就十分困难。

其三,关于发展的途径和方法直接承继前述关于发展合理性的讨论,因为发展其实是价值先行的。如此,我们便不自觉地涉及到了生存问题,因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只是为了人类能够世代生存下去,才提出来的。可持续发展如何实现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仅涉及发展能力,而且涉及发展观念以及有关发展的制度问题,而其根本或出发点则是发展的伦理约束和哲学理念,这样一来,就又回到了人与自然的对话轨道上了。由此便形成了一个对话的循环,这就是自然辩证法的学科线索和视野。按照两极相通的原理,这也正是对古代那种源始同一性传统的复归。自然、科学技术、人类社会是这个循环的三大支柱,科学技术学显然在很大程度上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循环。当然,在这个循环之外还有着更为广阔思想和理论空间,但不再属于自然辩证法研究的任务和专责了。

试想,如果按照这样一种思路 and 方式来处理学科发展中的问题,则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科学技术学与自然辩证法的学科之争,而且相反,它们彼此应当相互支持,在自然辩证法这块沃土上,科学技术学或科学技术研究作为带头领域,一定会获得巨大的发展。这正是现时代一切关心自然辩证法事业的人所热切盼望的美好景象。

【参 考 文 献】

- [1][英]安东尼·弗卢.新哲学词典[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136.
- [2]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M].北京:三联书店,1956.160.
- [3]吴国盛.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的回顾与展望[A].自然辩证法走进新世纪.哈尔滨出版社,2002.
- [4]列宁.列宁全集(第19卷)[C].2.
- [5][6]列宁.哲学笔记[C].111、285.
- [7]刘福森等.消费主义的后现代解读[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9).
- [8]老子(第18章).
- [9][德]贝克,[英]吉登斯,[英]拉什.自发性现代化[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5.
- [10][苏]伊利切夫.作为一般发展理论的唯物辩证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31.

(责任编辑 殷杰)